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公司使用不超过4,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-041号公告。

2019年4月23日，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款项4,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